

抓党建 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郾城区“阳光党务”建设纪实



群众阅览党务公开栏。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新丽 常合乐

初冬时节，郾城区大街小巷，一排排“阳光党务”公开栏，让群众对身边的党务工作一目了然。

“大事小事都要开党员大会，议一议。公开透明的政府，俺们更信任、更欢迎、更支持！”商桥镇靳庄村党员靳广伟提起“阳光党务”工作，赞不绝口。

作为“阳光漯河”工作的先行区，郾城区以“阳光党务”建设工作规范年活动为抓手，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融合，以“阳光党务”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规范化”促进“品牌化”

“规范提升要从基层抓起，既要给基层下达‘过河’的任务，又要帮助基层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这是郾城区委、区政府“阳光党务”建设工作规范提升年的指导思想。

该区出台《关于在全区开展“阳光党务”建设规范提升年活动的意见》《郾城区“阳光党务”建设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文件，分

类规定党务公开内容，编制“阳光党务”公开实操规范，梳理界定公开范围、公开程序等，并创新设置公开审批表、公开内容季报表。

突出引领作用，在典型培育和样板示范方面持续发力，让基层党组织学有目标、干有标杆。把“阳光党务”建设与机关党建特色品牌创建、“五星评定创建红旗村（社区）”、全域提升创建示范镇（街道）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二十条”相结合，使“阳光党务”建设成为各项工作开展的强劲动力。

同时，该区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经验，选树一批镇（街道）、村（社区）“阳光党务”特色品牌示范点，将其作为重要观摩点，组织8个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带领班子成员、包村干部、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等开展观摩、学习、讲评活动，在全区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以“强指导”推动“大公开”

“要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足功夫。”郾城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伟恒多次在工作会上强调。

在前期调研中，郾城区委党的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一些镇（街道）、区直单位和企业党务公开度不够，有的党组织甚至搞不明白哪些内容该公开。为此，该办牵头成立7个调研指导组，深入全区590多个党组织，从阵地建设、组织领导、信息公开等方面开展经常性调研和专项指导。对于工作不到位的党组织，详细列出问题清单，手把手“教”，一对一“帮”。

“随着‘阳光党务’建设工作规范年活动的深入开展，我们对党务公开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知道要咋公开、公开啥。群众更加相信党组织，工作更好开展了。”郾城区孟庙镇关徐村党支部书记关利民说。

此外，该区聚焦主业，让党务公开“实”起来、“活”起来，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群众在明白中监督。

在公开内容上求“实”。坚持“凡需要广大群众知晓的重大事项，尽可能地公开”，切实把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晒”出来，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按照“群众关注什么就公开什么”的原则，将党员群众关心的“焦点”转化成党务公开的“亮点”。

在公开形式上求“活”。通过公开栏、电子屏、报刊等形式公开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利用“郾城红云”平台、郾城党建网、郾城区委手机报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党务工作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党务公开，切实做到党组织、党员全覆盖，确保哪里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阳光党务”。

以“大党建”实现“大提升”

“‘阳光党务’将党务工作‘晒’在阳光下，群众的气儿顺了，意见少了，党员的心更齐了，凝聚力更强了。”龙塔街道南街居委党支部委员陈秀清说。

今年5月，她参与了辖区“两湖改造”项目征地工作。居委会及时将征地方案在“阳光党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并通过召开代表会、群众会、入户走访等方式做好宣传引

导工作。同时，居委会党员干部带头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最终，居委会仅用半个月的时间便完成了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干净透明才有号召力。“阳光党务”建设工作的推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激发了党员干部的热情。更多党员干部带头参加义务活动，奔现场、听民意、察民情、化民怨，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社区党支部每天推送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还经常发布党员志愿服务事项，大家认领后拿积分、晒积分、比积分，党员们做好人好事的劲头更足了。”龙塔街道南街居委党员刘保权说。

郾城区将“阳光党务”建设规范提升年活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阳光党务”全过程。全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氛围、干的氛围。

随着各类活动的深入开展，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党性意识进一步增强，该区“大党建”格局逐步形成，“阳光党务”建设工作的成效正在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该区“五星评定创建红旗村（社区）、全域提升创建示范镇（街道）”“四位一体”城市基层党组织管理服务新模式、“党员量化积分管理二十条”“郾城·青年说”“人才‘头雁’引领助力乡村振兴”等重点组织工作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特色组织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在各类报刊及新媒体平台刊发，实现了组织工作提质增效与服务全区中心工作的精准对接和深度融合。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阳光党务’与‘阳光政务’‘阳光村务’‘阳光司法’‘阳光民生’等的协调运转、信息共享机制，切实提升党的工作和党内事务透明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郾城走深走实，为郾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郾城区委书记周新民说。

执行前沿

郾城区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11月15日5点50分，随着执行干警集合完毕，郾城区人民法院“冬季集中执行风暴”专项行动正式拉开帷幕。

“我马上通知家人送钱。”在执行现场，正在睡觉的被执行人闫某某被堵个正着。在韩某某诉闫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向闫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

产令和告知书等材料，被执行人依然未履行还款义务。当天，执行法官迅速出发赶到闫某某家，对其采取强制措施。闫某某随即通知其父亲送来了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3人，执行到位9.5万余元，进一步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最大限度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 齐江涛 王瑞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异地执行促和解

11月14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赴开封市通许县，强制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当地法院和警方的协助下，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有力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年初，原告漯河某食品公司和被告河南省某食品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根据合同约定，当月成交额应于次月底全部结清。2019年1月底，双方对账后，被告还欠原告货款共计160万余元。经多次催要未果，漯河某食品公司起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购销

合同合法有效，判河南省某食品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拒绝履行，于是，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告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对此仍无动于衷。

11月14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到开封市通许县，在当地法院及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最终做通了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次日凌晨1点30分，被执行企业当场履行25万元，下余款项双方达成还款协议。 王涛 赵现伟

安全防范措施（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对航空器、列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飞行管制、民用航空、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在重点国（边）境地段和口岸设置阻隔隔离网、视频监控采集和防越境报警设施。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当严密组织国（边）境巡

逻，依照规定对抵离国（边）境前沿、进出国（边）境管理区和国（边）境通道、口岸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物品以及沿海沿边地区的船舶进行检查。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恐怖活动人员和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出境入境、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发现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或者涉嫌恐怖活动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国务院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境外投资合作、旅游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中国在境外的公民以及驻外机构、设施、财产加强安全保护，防范和应对恐怖袭击。

驻外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和应对处置预案，加强对有关人员、设施、财产的安全保护。

加强反恐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走访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在今年9月召开的全市公安机关“问计民营企业保障服务发展”交流座谈会上，民警与来自我市21家企业的民营企业代表共聚一堂，共商保障服务发展事宜。民营企业代表纷纷发言，围绕公安机关经侦部门预警预防、综合治理、普法宣传等十个方面建言献策。

同时，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数十家企业、商会，问计于企，引导企业做好防范，并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守护民生安宁，经侦责无旁贷。我们坚持‘信息化引领、数据化实战’，以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为载体，聚集打击经济犯罪主业，全力打好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王伟说，下一步，该大队将进一步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走基层、访万家、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不断改进和提升各项公安经侦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我市开展扫黑除恶“追逃百日攻坚”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新锐）近日，记者从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追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市公安局迅速行动，发布通缉令，对13名涉黑涉恶在逃人员进行公开通缉，敦促其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专项行动要求，各县区委政法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力推动实

施，确保追逃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加强配合，协调联动。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追逃主力军作用，迅速成立追逃行动指挥部，摸清本辖区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底数。各县、区公安（分）局要抽调精兵强将，按照“一逃犯一专班原则”，成立追逃专班，制订方案，细化措施，全力开展追逃工作。

专项行动从强化科技追逃、深入

发动群众、规劝投案自首等方面强化措施。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内外信息资源，从科技手段和大数据应用上挖掘潜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对涉黑涉恶逃犯加强研判分析，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张贴市公、检、法、司《关于敦促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全面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

发，实行有奖举报，形成追捕黑恶逃犯的强大攻势。对黑恶在逃人员要逐人深入分析，因材施教，逐一入户与逃犯亲属或关系人见面，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和规劝工作，力争使涉黑涉恶逃犯投案自首。各县区、各功能区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制订追逃工作推进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重大战果随时上报。

公安机关 守初心 担使命 保平安

打击经济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工作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殷广华 马亚琴

立经济案件85起，破案7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6人，特别是破获金额高达11.3亿元的“2·12”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重大案件，为维护全区经济秩序和投资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收到公安部贺电2份、省厅贺电3份；在全省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中，位居全省第六名……今年，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年初以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按照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党委的总体部署，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为主线，坚持“信息化引领、数据化实战”，聚集打击经济犯罪主业，全面推进“云端2019”“猎狐2019”专项行动，依法稳妥打击犯罪，平稳有序化解风险，坚

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智慧经侦” 破大案显威力

今年1月，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我市税务部门报案，称我市多家贸易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该大队与市税务局稽查局迅速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初步筛选出漯河某商贸有限公司等85家企业具有虚开发票犯罪嫌疑。经分析研判，民警发现一个共性问题，这些企业都具有企业登记信息雷同、成立时间短、发票领取快以及发票领购后集中定格开具、开具发票电脑集中且采取虚假申报或不申报的方式等特点。

2月12日，该案立案为“2·12”

专案。经过初步统计，一组惊人的数字摆在了民警的面前，这85家企业对外虚开发票几乎涵盖全国大部分省、区、市，仅从2018年5月到2019年3月，这85家企业对外虚开发票数量高达5400余份，涉案金额11.3亿元，下游接受虚开公司高达1000余家。

经过抽丝剥茧地仔细核查，民警判断这85家企业可能是空壳公司，由虚开发票犯罪团伙在幕后操纵，在没有真实购销业务的情况下大肆虚开发票。

有了这些精准判断，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加强与税务部门、公安相关部门协同办案，通过大数据和信息化等“智慧经侦”手段，对涉案关键人员、重要证据和账户资金等重点环节的侦查工作实现精准打击，降低税收征管风险。

经过专案组4个多月的侦查，联合工作组共梳理出疑点线索、分析数据

累计达5.5万余条，排查甄别涉案人员200余人次，辗转多地，最终查明了案情，并确定收网。

5月31日，市公安局组织精干警力在漯河、广州两地同时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收网行动从5月31日凌晨4点开始，到次日凌晨2点30分结束。在连续奋战22个多小时后，民警一举打掉了以张某、张某某为首的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团伙，捣毁作案窝点7个，抓捕犯罪嫌疑人11名，现场查获大量作案工具。

问计于企 防范经济犯罪

目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犯罪呈现新特点，经侦工作面临新挑战，如何有效预防经济犯罪？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罪的同时，关口前移，问计于企，进一